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 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 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 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的業務。
-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 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 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2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標題	細則編號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發行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 相對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 (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發表的刊物。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

夥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或「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或於符合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

事會會議所出席之董事。

「股本」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

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

日。

「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

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

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

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 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 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

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

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

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

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債券持有人」

「電子通訊」 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

以任何形式藉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收

取之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

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

大會。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辦事處。

「混合式會議 | 以(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 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

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 公曆月。

「通告」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

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诵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 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 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

公曆年。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其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再現詞彙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再現詞彙,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的服務方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 效之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內賦有相同 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 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 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 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及視象數據(無論有 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 19條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條例 對細則不適用;
- (j)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 而就法規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 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 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

- (k) 對於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I) 對某一名人士已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提述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以及取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及將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亦應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 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象、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視乎文義所需應指該名 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細則生效日的股本被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 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比現有股份面值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的限制;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 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 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 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 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 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 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 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 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 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細則其他方面的所載條文的規限。

股權

-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發行附有董事會可釐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 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能會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變更權利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第8條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獲一票 投票權。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所附 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 外股份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

均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 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 證券的權利。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 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 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 份的方式支付。
-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亦將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將不可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標明數 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 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的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上或印有本公司的 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 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 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 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 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 各聯名持有人。
 -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調低款額。
-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 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董 事會認為合宜的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 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 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

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 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一份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就其股份所繳交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全 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到期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應足夠證明已根據細則,以被起訴股東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 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 付,若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 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至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 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 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 在按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通告所涉及的 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實 際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 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被沒收的股份,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 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 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 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 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 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 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 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 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未支付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 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 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記錄日期

- 45.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 定任何日期為:
 - (a) 决定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的 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即使上文第(1)分段另有規定,只要仍有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藉透過在除易讀與否以外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的方式存置。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 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 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 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 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 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 何股份。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 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 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 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 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 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 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 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 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蓋上印章(如嫡用)。
-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 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以公告、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任何一個年度的該三十(30)天期間均可予延長。

股份繼承

-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在世的聯名持有人(如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 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在世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 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 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 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 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 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 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會認為 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 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股份,惟須符合細則第 7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 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 即時停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仍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其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 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猶如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繼承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般具有效力,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惟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除外。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均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按照細則第64A條的規定於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以混合式會議的形式或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必須註明大會處理事項及將加添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可由多份格式相近的文件組成,而每份均須經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 (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安排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非屬電子會議,則屬例外)、(c)(如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而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及按個別會議而有別)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以及核數師。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其將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 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 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 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 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 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 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指形式及方法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將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所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 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 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 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會議已於主要 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如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 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 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 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 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 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 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64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 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 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 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
- 64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 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 後的效力;

-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 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取代);及
-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 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 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文書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 66. (1) 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 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 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 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 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官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 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 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 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 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 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 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 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如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 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親自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 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按 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當時親自出席的股東(或 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當時親自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 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 以上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相同要求。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 盡投其票。
-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

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申請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 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 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 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
 -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 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該 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 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 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 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 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且每名屬於法團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以此方式派出代表,即被視為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法團可透過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 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 署。委任代表文據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 否則該假定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 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收取任何與就某一次股東大會委派受委代表 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 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效力所需或其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細則 所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提供有關電子 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如 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細則下文的規定 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 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可就所有有關事項使用或特別就個別會 議或目的使用的任何電子地址,而如作出有關決定,則本公司可就不 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 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保安 或加密安排。如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 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按照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

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妥。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同樣有效。即使一項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決定視該項委任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所涉股份投票。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 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 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 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

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 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 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 自出席。
 -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本公司債 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 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 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 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 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 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 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並無明確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 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 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 隨時將未滿任期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無損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 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 但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

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的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 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 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機構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透透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另行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藉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其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 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 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 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 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 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 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 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 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 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 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 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 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 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 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 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 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 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 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 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 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 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 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 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本文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 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其已知悉存 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 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 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 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 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於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可能訂立的任何合 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前提為 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 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 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官,即:
 - (i) 給予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 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 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 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褔利計劃,此 等各項與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 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 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任何問題,而該問 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 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的並具決定性,惟據該董事所知關 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 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 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的並具決定性,惟 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東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 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的薪金或其他報酬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 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兩個或以上此等形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辦事且並無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固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且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辦事且並無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另行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的情況下及在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 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 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 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

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 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 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 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 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進行轉讓,且不附帶任何股本。
-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押記,則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標的,並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續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 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 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 董事要求之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 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

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發出通告)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 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 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 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及如 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 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則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 其各自的任期。倘無選出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 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 於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 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 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 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 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以此方式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 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守有關規例及為達致其獲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 而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 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該等細則所 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 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寄發予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以與接獲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彼親筆簽署有關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能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前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不足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已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工作開支。
-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 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123. 董事會可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 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為 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助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彼等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甄選董事後盡快於各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 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釐定的方式 甄選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所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而其任職條款及任期 須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須聯席秘書。 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提供的簿冊妥為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於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有關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 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倘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 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 人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守。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 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有關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 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甄選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總部。

印章

-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個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加蓋印章的文據均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印方式或系統簽署。按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各文據均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以加蓋印章的書面 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為本 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 於該等細則內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屬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 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則於保管以上各項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並就此進行核證的文件,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註銷;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指示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關閉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各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作出,如上所述銷毀的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各時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各份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屬有效文件,前提是:(1)本細則的前述條款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解釋為於上述日期前銷毀前述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允許,在本公司本身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以將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 惟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由溢利撥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 於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 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 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 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 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 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

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 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 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 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 上的有關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 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 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 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

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倘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該資產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 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 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 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 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 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 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 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惟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

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 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 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 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 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 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予 以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獲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享有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享有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 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 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 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 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 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 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 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東力。
-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相關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於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有關股息應派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款於作出適當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溢利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資本化發行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 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 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 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準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用作繳足任何未發行股份,以供(i)於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有關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該等人士;或(ii)在本公司為管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向任何信託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配發予該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

認購權儲備

- 146. 於並無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倘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 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 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 下條文適用:
 - (a) 自有關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 於此後(在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 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 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 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 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於 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 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 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 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需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該 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 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 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 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於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上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的發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作出有關安排,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 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 有任何規定,均不會就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 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項下與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 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 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允許或獲董事會或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除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49. 根據第150條,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接獲的各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0. 在妥為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

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倘任何原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根據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並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空缺,惟於空缺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 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接受股東委任, 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
-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7.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其與相關簿冊、 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制定的報表 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説明是否獲提供有關 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 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 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 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 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 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 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法提供或發出:
 - (a) 向相關人士面交送達;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 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 登廣告送達;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予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將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 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 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説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可供查閱(「可 供查閱通告」);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按照法規及其他 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法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如於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一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有關該等股份的通告已正式給予作為其股份擁有權之來源的人士,則彼亦應受該等通告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的每一名股東或人士, 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所有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 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 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 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 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 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以細則許可為限作為廣告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應視為於廣告 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160. (1) 根據有關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聲稱)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 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 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 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 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藉如無發 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根據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其姓 名及住址未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發出或寄發予該股份所有權人士 的任何通告應視為妥當寄付,並受該等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有關細則而言,倘並無明確證據否定任何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以其名義或代其發出者),則於有關時間倚賴有關信息的人士將視該等信息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文件或書面文據,條款以所接收的信息為準。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63. (1)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清盤),清盤人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資產或涉及如前述分派的不同類別財產,以及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以股東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不論為當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

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作决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修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 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 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